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78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6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赵方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瑞先生、徐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陶洪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徐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徐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徐巍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ldrszqb@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赵方胜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历任烟台龙大食品有限公司资材部部长,烟台龙源油食品有限公司经理,龙大肉食副总经理。现任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赵方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8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42,1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赵方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方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瑞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监事,怡君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瑞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巍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上海支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上海华信证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徐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洪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历任六盘水恒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保达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陶洪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洪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76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选举周晗、段飞、余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周晗;选举段飞、朱丽娟、张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段飞;选举朱丽娟、段飞、余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朱丽娟;选举余宇、程远芸、周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余宇。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19 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如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审计部部长,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京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6月2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1)。

十二、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一:

刘如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历任山东龙大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莒南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如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8,340股,其中34,0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刘如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如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京彦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先后就职公司人力资源部、销售部,2015年进入公司证券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京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京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80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26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9年度公司拟继续增加向相关银行申请人民币3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和公司子公司之间自由调配使用。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8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 15:00 至 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7月9日下午16: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

(三)、登记时间:2019年7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巍、李京彦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认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按照为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东身份验证,并以其按该规定进行验证所得出的股东身份确认结果为准。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中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三)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事项; (四)审议批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定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权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若出现紧急情况需因案件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本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10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召集人应当自收到有关议案的资料之日起10日内决议,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本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8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刘晓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高效、快速地筹集资金,以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079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6月26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盛杰”)、潍坊振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振祥”)、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继续为龙大牧原增加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继续为龙大养殖增加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5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中和盛杰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潍坊振祥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和为聊城龙大提供最高额度合计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5675379661H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乡县灌涨镇前湾村312国道与默